

第四份補編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四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的說明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9 日的第三份補編（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四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本第四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即日起，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I. 大陸債券市場概述

說明書第 51 頁標題為「**大陸債券市場概述**」一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大陸債券市場

大陸債券市場包含三類市場：(i)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僅供機構投資者參與的批發市場；(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及(iii)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延伸出來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目前的規模及成交量遠遠小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就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下表概述其各自的主要特點：

	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當時的規模為人民幣 56.80 萬億元。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所債券市場當時的規模為人民幣 25.77 萬億元。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

交易產品的主要類型	- 主權債券； - 當地政府債券； -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企業債券； - 中央銀行票據； - 商業票據； - 中期票據； - 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 資產支持證券。	- 主權債券； - 當地政府債券； - 企業債券； - 上市公司債券； - 可轉換債券；及 - 資產支持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 商業銀行 - 保險公司 - 證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RQFII	- 保險公司 - 證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個人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 RQFII
交易和結算機制	詢價交易系統和具體的條件以及結算週期可在每一個交易中由對手方進行協商；通常的結算週期為T+0 和 T+1	配以淨額結算的集中交易；證券的結算週期為T+0，現金的結算週期為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	交易對手方，主要是金融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L」）作為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集中對手方
中央結算機構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具體取決於工具種類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流動性	相對高	相對中至低
相關風險	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CSDCCL的潛在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可投資範圍有限

最低評級要求	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交易的債券：無 • 集中競價系統中交易的債券發行人：AA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綜合協定交易平臺中交易的債券：無 • 集中競價系統中交易的債券：AA
--------	---	---

常見的固定收益工具及其發行人

常見債券工具	發行人
主權債券及當地政府債券（統稱「政府債券」）	財政部及當地政府機構
政策性銀行債券	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企業債券	企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
公司債券	公司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非金融公司/企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收益為：政府債券的 2.65%至 3.44%及公司債券的 3.91%至 6.65%（資料來源：萬得資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

但是，投資者應當注意，這並不是子基金預期回報的指示。並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基礎投資的預期收益相關聯。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主要的信貸評級機構	• 中國國際誠信評級公司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 中國大陸主管機關

與國際同行在信貸評級方法上的差別	中國信貸評級的方法與國際同行相類似，但側重點不同。中國的信貸評級公司注重於股東的背景或政府的支持，但國際上的評級機構側重於發行人的部分和其運營情況。
獲得評級資訊的途徑	三種途徑： (1) 承銷商提供的評級報告 (2) 發行人公告中披露的評級報告 (3) 評級公司網站中披露的評級報告

II.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1. 緊接於說明書第 43 頁標題為「**稅項**」一節下標題為「**香港**」分節下的最後一段之後加插以下各段：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跟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的代理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均須遵從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這意味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的代理須收集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提供予稅務局。

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基金及/或每一子基金（當中包括）：(i)在稅務局登記本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資格；(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有關帳戶是否被當作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會將其獲申報的資料傳達至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料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屬於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若干受屬於該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之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稅務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詳細資料、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及其後可能與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藉透過投資於有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諾彼等或須向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遵從自動交換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導致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其可採取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撤回。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建議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行政及實際影響。」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